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3
交易代码	008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6,313,746.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基于自上而下的视角，结合宏观经济表现、企业盈利趋势、资本市场流动性环境、估值水平等方面的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金融行业；本基金将

	在地区配置和行业配置基础上，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 800 金融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615,711.58
2.本期利润	43,860,608.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	0.0329

期利润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795,153.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29%	1.27%	0.97%	-1.18%	0.32%
过去六个月	-4.91%	1.27%	1.05%	0.87%	-5.96%	0.40%
过去一年	-11.63%	1.37%	-3.16%	0.97%	-8.47%	0.40%
过去三年	10.00%	1.42%	-3.14%	1.05%	13.14%	0.37%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1%	1.38%	-3.20%	1.04%	14.7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



注：1.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60%×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调整为“60%×中证 800 金融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中证 800 金融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金融行业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高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20-05-07	-	11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

					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5 次，其中 1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海外的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在通胀率相对高位的情况下，二季度延续了加

息的节奏；日本经济扭转了相当长时间的通缩情形，包括工资在内的价格体系进入上涨通道。海外权益市场表现较为活跃。2023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底部企稳的特征逐步明显，但整体经济的上行动力不足，市场交易者对宏观政策的宽松预期不断出现。在此背景下，权益市场呈现出区间震荡的态势。

就金融行业而言，在经济下行的阶段，通常伴随着利率下行、不良资产暴露等特征。因此，银行、保险的资产端阶段性会受到一定的负面扰动。但是，在交易的过程中，投资者往往容易把短期问题长期化，从而在估值上表现出超调的特征，这也为长期投资带来了较好的机会。这个问题在二季度集中体现在长期低利率对保险的负面影响、地方城投平台信用风险对银行资产质量的负面影响。

市场投资者担忧长期低利率环境对保险利差损的影响，但是事实上，保险公司的内涵价值（EV）中有相当部分的构成与投资收益率假设并不相关。即便考虑极端情况，当前保险公司的 P/EV 估值也已经比较充分反映了低利率的情形。虽然，我们无法对中国长期利率形成准确的判断，但是在当前经济增长的阶段，利率水平会呈现周期性特征，这个判断应该是相对中肯的。事实上，保险公司负债端的逻辑更加清晰，在老龄化的大背景下，风险偏好下降叠加养老需求的释放，保险的负债端将进入到景气度提升的周期之中。

投资者也担忧地方城投平台信用风险的暴露，可能会对银行报表产生较大的挑战。从目前各类研究机构的数据来看，确实不少地区的城投平台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事实上，相比于海外多数国家，中国地方政府及城投平台的债务有着明显的不同。一方面，中国地方政府和城投平台的债务绝大部分是本币债务，外债很低，因此，国家完全可以通过相关的总量政策予以化解。从海外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历次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来看，本币债务并没有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无一例外都被较好地化解了。另一方面，中国地方政府和城投平台在增加债务的同时，也同步形成了大量的经营性资产，这为未来处置债务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因此，投资者对于城投风险的担忧也体现出来一定的线性外推特征。不可否认，信用风险对银行的经营肯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对资产质量、资产的盈利能力都有一定的制约，但是考虑到当前的估值水平，我们认为负面因素的体现已经较为充分。长期来看，银行板块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券商及其他多元金融行业同样受到经济景气度的影响。我们仍然立足于长期

商业模式对应的 ROE 水平对细分子行业做出选择。

一直以来，我们都保持对优质金融企业的长期持有。二季度我们针对景气度的差异，对长期持有品种的仓位做了一些调整，增加了景气度改善的保险板块配置，同时对景气度短期面临挑战的银行板块做了相应减持。考虑到优质金融企业的竞争力仍然有高度确定性，叠加当前较低的估值水平，我们对长期持有优质金融企业仍然充满信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5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1,342,634.85	90.06
	其中：股票	1,021,342,634.85	90.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98,299.66	8.49

7	其他资产	16,456,162.66	1.45
8	合计	1,134,097,097.1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421,687,241.88 元，占净值比例 38.3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5,901.20	0.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447.47	0.00
E	建筑业	10,516.1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3,928.2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600.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501.32	0.02
J	金融业	597,500,494.67	54.3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94.4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26.57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82.8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9,655,392.97	54.5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11,432,552.00	1.04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410,254,689.88	37.30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421,687,241.88	38.3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142	宁波银行	4,300,000	108,790,000.00	9.89
2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784	98,305,683.84	8.94
2	03968	招商银行	300,000	9,846,746.40	0.90
3	601318	中国平安	1,450,000	67,280,000.00	6.12
3	02318	中国平安	600,000	27,576,421.80	2.51
4	01336	新华保险	2,500,000	47,597,217.50	4.33
4	601336	新华保险	1,000,000	36,770,000.00	3.34
5	02628	中国人寿	4,000,000	48,164,235.20	4.38
5	601628	中国人寿	999,976	34,959,160.96	3.18
6	02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56,010,285.00	5.09
6	601601	中国太保	1,000,000	25,980,000.00	2.36
7	601128	常熟银行	10,000,012	68,200,081.84	6.20
8	601688	华泰证券	3,999,929	55,079,022.33	5.01
9	600030	中信证券	2,699,915	53,404,318.70	4.86
10	600958	东方证券	5,000,000	48,500,000.00	4.4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处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4,170.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23,433.80
3	应收股利	5,320,000.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88,557.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456,162.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6,597,476.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942,297.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44,226,02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6,313,746.4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3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139%	10,000,000.00	1.013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139%	10,000,000.00	1.0139%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